**关于《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1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罗佳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请审议。**

**一、立法必要性**

**（一）是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需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及面广、种类多。改革前，依据《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四川省航道条例》等多项法规，分别开展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管等行政执法。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3号）、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9〕26号）等文件要求，2020年我省完成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组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但由于缺乏统一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法规，各地改革“五花八门”，执法职责不清、机制不顺、保障不足等问题较为突出，各地反映强烈。《条例》的制定，对及时解决改革中体制机制性问题、将改革成果用法规制度巩固下来、在交通运输领域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等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我省率先出台《条例》，可为全国纵深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贡献四川智慧、提供样板。**

**（二）是适应行业发展新形势的需要。交通运输执法点多、面广、线长，货车、网约车、出租车等各类从业主体众多。随着交通运输“放管服”改革的深入推进，行业监管面临新形势新要求，如近期发生的“滴滴事件”。因此，有必要通过制定《条例》，大力推进“互联网+行政执法”，进一步创新执法监管方式，加强行业监管，严格执法行为，规范市场管理。**

**（三）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需要。今年以来，其他省份相继发生货车司机喝农药等事件，引发重大负面舆情。为此，交通运输部在全国开展了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条例》的制定，从法律层面明确执法规程、强化执法监督、落实执法责任、杜绝执法乱象，对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执法行为、保障从业者合法权益、建设人民满意交通等具有重要作用。**

**（四）是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需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是党中央着眼全局和长远发展谋划的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去年，我省会同重庆市开展交通运输联合执法，跨区域组建联合执法队伍，全面开启川渝两地交通运输“跨界+联合”执法新模式。但由于缺乏执法管理顶层设计，在执法协同管理等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迫切需要制定出台《条例》，进一步加强成渝地区交通执法协同，为成渝交通一体化提供坚强支撑。**

**《条例》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央《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

**二、起草过程**

**2020年3月，交通运输厅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经充分调研，形成《条例》（草案代拟稿），2021年2月报司法厅审议。今年以来，司法厅和交通运输厅共同组成工作组广泛调研，充分征求了交通运输部法制司、省级有关部门和21个市（州）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广泛征求公众意见，未收到公众不同意见。在此基础上，经反复论证后，形成《条例》草案送审稿，于2021年6月28日经省政府第74次常务会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条例》共七章、四十八条，分为总则、执法规范、执法协作、执法监督、执法保障、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执法主体和执法内容。《条例》规定：由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名义，集中行使交通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

**（二）探索执法“放管服”新模式。《条例》明确：市县执法机构可向市辖区、乡镇（街道）、园区（开发区）派驻执法人员，将部分行政处罚权交由能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推广说理式执法、精准执法，对依法不予处罚的当事人进行教育、劝诫和疏导，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三）严格规范交通执法行为。针对粗暴执法、趋利执法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条例》明确：制定并公开执法事项目录和执法裁量基准，做到阳光执法；统一着装、统一标志标识、统一执法文书，做到规范执法；落实并细化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严格执法。**

**（四）推广执法领域新科技应用。《条例》规定：建设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系统，促进系统平台对接和数据信息共享，推行信息化智慧执法；加强电子技术监控等设施设备建设，探索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科技，推行非现场执法。**

**（五）构建交通运输执法协作体系。针对交通运输执法涉及面广、跨度大、流动性强等特点，《条例》从交通运输执法机构之间的内部协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的跨领域协作、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协作、跨地域的川渝等省际协作等方面构建执法协作体系，加强执法协作联动。**

**（六）强化执法监督。《条例》从行业监督、行政监督、人大和政协监督、社会监督等方面加强监督，同时每年开展执法统计分析，强化结果运用，为重大决策、立法论证等提供支撑。**